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
傳真：(02)25000126
聯絡人及電話：陳淵琮 (02)25000133轉213
電子郵件信箱：aliens_chen@cda.org.tw

受文者：詳如正本收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牙全言字第03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詳如說明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函，有關「防疫物資及資源建置實施辦法」第二條附表修正案，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02年9月3日以部授字第1020103215號令修正發布施行，並檢送前揭辦法第二條附表修正規定、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一份，敬請查照。

說明：檢送部授疾字第1020103218號函。

正本：各縣市牙醫師公會

牙 醫 師 公 會
授 別 字 (211)

理事長 劉俊吉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 主委 決行

102.10.3	收文
<input type="checkbox"/> 存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轉知
00 10/11	擬辦
7 10/11	簽名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0341 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承辦人：陳毓翎
電話：23959825#3024
電子信箱：yulingchen@cdc.gov.tw

104

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10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3日

發文字號：部授疾字第10201032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防疫物資及資源建置實施辦法第二條附表修正規定、防疫物資及資源建置實施辦法第二條附表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一份

主旨：「防疫物資及資源建置實施辦法」第二條附表修正案，業經本部於102年9月3日以部授疾字第1020103215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茲檢送前揭辦法第二條附表修正規定、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一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二十條第二項及第二十六條辦理。

正本：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文化部、審計部、國防部軍醫局、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兒科醫學會、台灣醫院協會、中華牙醫學會、台灣醫學會、中華民國醫藥衛生記者聯誼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公共衛生學會、中華醫學會、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直轄市及各縣市衛生局

副本：本部主任秘書室、本部綜合規劃司、本部社會保險司、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本部保護服務司、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本部醫事司、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本部中醫藥司、本部會計處、本部秘書處、本部法規會、本部國際合作組、本部公共關係室、本部國會聯絡組、本部全民健康保險會、本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新興傳染病整備組、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各區管制中心(均含附件)

部長 邱文達



附表

防疫物資安全儲備品項表

分類	品項
防疫藥品	一、藥品： (一) 用於預防性投藥之抗生素。 (二) 流感抗病毒藥物。 二、病媒防治用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輸入、製造之環境用藥殺蟲劑、昆蟲生長調節劑及微生物製劑。 三、防蚊藥品：行政院衛生署許可輸入、製造之防蚊液(膏)。 四、消毒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輸入、製造之消毒劑(殺菌劑)及含氯藥品等。 五、疫苗： (一) 流感大流行前疫苗。 (二) 天花疫苗。
防疫器材	一、超低容量式(ULV)噴霧機。 二、煙霧機。 三、環境消毒噴霧器(殘效噴灑用)。 四、防疫採檢器材。
防護裝備	一、醫用面罩。 二、醫用防護衣。



防疫物資及資源建置實施辦法第二條附表修正總說明

按「防疫物資及資源建置實施辦法」(下稱本辦法)於九十三年八月三日訂定發布全文十六條，並於九十七年及一〇一年二度修正在案。

為因應流行疫情與傳染病防治需要，本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建立防疫物資安全儲備控管機制，並將應儲備之防護裝備品項列於附表，惟近年 N95 口罩業者為達到口罩配戴之密合度要求，已多能提供多型號、款式產品，因此電動送風呼吸防護具(PAPR)之儲備功能漸失，且其維護成本相對較高；另考量目前國際上美國等先進國家防疫物資之儲備未包括該品項，爰擬具「防疫物資及資源建置實施辦法」第二條附表修正草案，將 PAPR 從附表「防疫物資安全儲備品項表」之防護裝備中刪除。



防疫物資及資源建置實施辦法第二條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 防疫物資安全儲備品項表		附表 防疫物資安全儲備品項表		
分類	品項	分類	品項	
防疫藥品	一、藥品： (一) 用於預防性投藥之抗生素。 (二) 流感抗病毒藥物。 二、病媒防治用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輸入、製造之環境用藥殺蟲劑、昆蟲生長調節劑及微生物製劑。 三、防蚊藥品：行政院衛生署許可輸入、製造之防蚊液(膏)。 四、消毒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輸入、製造之消毒劑(殺菌劑)及含氣藥品等。 五、疫苗： (一) 流感大流行前疫苗。 (二) 天花疫苗。	防疫藥品	一、藥品： (一) 用於預防性投藥之抗生素。 (二) 流感抗病毒藥物。 二、病媒防治用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輸入、製造之環境用藥殺蟲劑、昆蟲生長調節劑及微生物製劑。 三、防蚊藥品：行政院衛生署許可輸入、製造之防蚊液(膏)。 四、消毒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輸入、製造之消毒劑(殺菌劑)及含氣藥品等。 五、疫苗： (一) 流感大流行前疫苗。 (二) 天花疫苗。	考量電動送風呼吸防護具(PAPR)儲備功能漸失，且維護成本相對較高；另，目前國際上美國等先進國家防疫物資之儲備已未包括該品項，爰將PAPR自附表中刪除。
防疫器材	一、超低容量式(ULV)噴霧機。 二、煙霧機。 三、環境消毒噴霧器(殘效噴灑用)。 四、防疫採檢器材。	防疫器材	一、超低容量式(ULV)噴霧機。 二、煙霧機。 三、環境消毒噴霧器(殘效噴灑用)。 四、防疫採檢器材。	
防護裝備	一、醫用面罩。 二、醫用防護衣。	防護裝備	一、醫用面罩。 二、 <u>電動送風呼吸防護具(PAPR)及其耗材。</u> 三、醫用防護衣。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社 團 法 人
 醫 師 公 會
 發 文 附 件